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建〔2023〕28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，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有关地州市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报告》（新交财〔2023〕7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34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268728万元，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。

此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5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

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；有关地州市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为 2024 年直达资金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你地区在接到本指标发文的 30 日内提出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具体县市和单位的方案，报我厅备案，不涉及调整已下达项目预算的将不再进行批复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
(第三批，直达资金)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，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总计			268728	
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合计		25700	
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	G577昭苏—木扎尔特口岸	普通国道	10700	直达资金
2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	G219线喀纳斯—哈巴河—吉木乃公路	普通国道	15000	直达资金
	有关地州市	合计		243028	
1	阿勒泰地区	G311线布尔津至哈巴河公路建设项目	普通国道	25620	直达资金
2	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	G315线托帕—图尔尕特口岸公路	普通国道	130000	直达资金
3	和田地区	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	普通国道	57536	直达资金
4	和田地区	G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	普通国道	29872	直达资金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